



QINGHUA
擎華控股

2026

中期報告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熊國瑞先生
唐才智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新英先生
袁小梅女士
葉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陳偉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蕭喜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朱浩勤先生
黃振國先生
秦婧女士

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邱穎彤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振國先生(主席)
朱浩勤先生
秦婧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振國先生(主席)
朱浩勤先生
袁小梅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浩勤先生(主席)
黃振國先生
秦婧女士

法定代表

熊國瑞先生
邱穎彤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王世雄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852 2977 8082
傳真：+852 3150 8092
電郵：ir@8082.com.hk
網站：www.8082.com.hk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927	71,630
銷售成本		(19,310)	(70,891)
(毛損)/毛利		(4,383)	739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116)	(7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46)	(25,558)
其他收入		357	98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4,884	(2,904)
融資成本		(1,794)	(1,65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5)
除稅前虧損	8	(16,498)	(29,192)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16,498)	(29,19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22)	(29,088)
非控股權益		(476)	(104)
		(16,498)	(29,192)
股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60)	(1.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498)	(29,19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	6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533)	(28,5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57)	(28,458)
非控股權益	(476)	(104)
	(16,533)	(28,5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269
使用權資產		260	437
無形資產		382	49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38	1,2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7	2,437
流動資產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 項目之投資		14,040	10,713
貿易應收款項	9	9,186	15,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721	15,4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05	40,037
流動資產總值		66,152	81,3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金融負債	11	55,110	54,591
其他借款		65,000	65,000
租賃負債		103	235
應付稅項		395	395
流動負債總額		120,608	120,221
流動負債淨額		(54,456)	(38,9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449)	(36,472)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	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	217
負債淨額		(52,616)	(36,68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6,820	66,072
儲備		(113,388)	(97,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46,568)	(31,117)
非控股權益		(6,048)	(5,572)
總虧絀		(52,616)	(36,6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惠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所持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900	449,962	31,713	(538)	14,244	(391)	(539,602)	18,288	(4,206)	14,082
期內虧損	-	-	-	-	-	-	(29,088)	(29,088)	(104)	(29,1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30	-	-	-	630	-	6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30	-	-	(29,088)	(28,458)	(104)	(28,562)
於購股權註銷/失效/沒收時轉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	-	-	(7,181)	-	7,181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900	449,962	31,713	92	7,063	(391)	(561,509)	(10,170)	(4,310)	(14,48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072	450,859	31,713	(298)	2,993	(391)	(582,065)	(31,117)	(5,572)	(36,689)
期內虧損	-	-	-	-	-	-	(16,022)	(16,022)	(476)	(16,4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5)	-	-	-	(35)	-	(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5)	-	-	(16,022)	(16,057)	(476)	(16,5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26	54	-	-	(280)	-	-	-	-	-
行使購股權	522	399	-	-	(315)	-	-	606	-	606
於購股權註銷/失效/沒收時轉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	-	-	(379)	-	379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820	451,312	31,713	(333)	2,019	(391)	(597,708)	(46,568)	(6,048)	(52,6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6,498)	(29,192)
就以下作出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4,126)	3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	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	223
無形資產攤銷	111	111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淨額	(45)	1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368)	10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5
融資成本	1,794	1,656
	(18,903)	(26,264)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5,536	(9,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101)	(12,085)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 投資變動	(3,327)	5,05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 負債變動	1,521	18,128
	(17,274)	(24,957)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	(17,274)	(24,95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274)	(24,957)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4)
向合營企業墊款	—	(51)
出售附屬公司	3,062	1,2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62	1,0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606	—
已付借款利息	—	(5)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33,000
償還其他借款	—	(3,000)
租賃負債付款	(182)	(252)
租賃利息付款	(9)	(1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15	29,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3,797)	5,795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037	43,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	545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05	49,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205	49,6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內容的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並非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部門，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3,716	12,806
中國內地	—	527
澳門	55	33,413
台灣	8,437	13,488
英國	—	4,252
澳大利亞	—	4,442
加拿大	1,613	—
美國	648	—
其他	—	700
	14,469	69,628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相關銷售、演唱會或其他娛樂活動發生／提供相關服務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734	1,150
其他	35	49
	769	1,199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以及銷售相關貨品	13,138	69,954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1,331	1,674
	14,469	69,628
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 收益，淨額	458	2,002
	458	2,002
	14,927	71,630

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4,126	(370)
撥回／(計提)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412	(239)
其他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346	(2,295)
	4,884	(2,904)



5. 所得稅開支

於該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末計提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022)	(29,088)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2,774	2,516,015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8,677	1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	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	223
無形資產攤銷	111	111

9.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204	23,196
虧損撥備計提	(8,018)	(8,063)
賬面值	9,186	15,133

對於媒體和娛樂業務，除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門票銷售及若干贊助安排外，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的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日，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內結算彼等所收取之本集團應佔相應款項。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0	8,282
31至60日	354	420
61至90日	152	72
90日以上	8,650	6,359
	9,186	15,133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748	6,167
按金	136	266
其他應收款項	26,401	21,928
	29,285	28,361
減值撥備	(12,564)	(12,932)
	16,721	15,429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61	3,116
合約負債	13	2,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53	33,950
其他應付稅項	11,099	11,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84	4,387
	55,110	54,591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39	823
31至60日	107	105
61至90日	–	152
90日以上	2,015	2,036
	2,361	3,11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516,016	62,9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a))	104,960	2,624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1,900	5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2,642,876	66,0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9,040	226
行使購股權(附註(d))	20,900	52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672,816	66,82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董事、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分別發行84,000,000股及20,96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因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而分別發行1,000,000股及20,900,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董事、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發行9,040,00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0,900,000股普通股。

13.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已付／應付租金	(i)	388	503
融資成本	(ii)	—	5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短期僱員福利		604	1,3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18
		606	1,397

附註：

- (i) 租金乃根據相關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收取。於相關期間的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i) 其他借款為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其利息按相關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收取。由董事授予的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提取，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已於回顧期間償還。

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過程中，按照交易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14. 出售附屬公司**(a) 出售Bookyay Limited(「Bookyay」)**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Yeah Yeah Group Limited(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鼎堯科技有限公司(即獨立第三方)就出售Bookyay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Bookyay的出售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完成，而Bookyay已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隨後，Bookyay的業務運營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後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及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確認的出售淨收益合共約為4,126,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7)
已出售淨負債	(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4,126
總代價－以現金清償	3,600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62

(b) 出售Sage Cemetery Sales & Management Inc. (「Sage Cemetery」)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hui Bing Sun先生(即獨立第三方)就出售Sage Cemetery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出售Sage Cemetery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期間確認的出售淨虧損合共約為37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1,570
已出售淨資產	1,5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0)
總代價－以現金清償	1,200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00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以便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損或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為14,9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71,630,000港元減少約79.16%。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損達約4,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739,000港元)。出現毛損乃由於本集團投資或主辦的演唱會市場表現欠佳，加上部分演唱會因惡劣天氣而取消(惟部分製作成本已經產生)所致。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1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91,000港元減少85.34%。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0.78%(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5,4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558,000港元減少39.56%。面對收入壓力，本集團正積極落實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適應市場低迷的環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6,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92,000港元)。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媒體及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14,9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1,630,000港元減少79.16%。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或籌辦的演唱會市場表現欠佳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最新近年報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前景

本集團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核心業務包括籌辦演唱會、展覽及現場娛樂活動。回顧期內持續的金融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繼續影響區內經濟前景，導致消費氣氛偏軟。儘管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透過參與亞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多項大型娛樂項目，持續擴大其在區內的業務版圖，有關項目包括龜梨和也「Talk to Me」Fan Meeting亞洲巡迴2026香港站及高雄站、2026 Monsta X世界巡迴演唱會The X:Nexus台北站、RubberBand《A Night In》世界巡迴演唱會2025/26—美加站等。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發佈的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將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通過加強與內地省份和城市的合作推動經濟增長及刺激內需。該等措施預計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巨星及大型現場娛樂活動舉辦場地的吸引力，令文化娛樂行業保持發展勢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6,2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37,000港元)及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68,1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49,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4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38,90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5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另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或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6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9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88,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該等事項之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的年報所披露之資料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馬新英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50,000,000	1.87%
袁小梅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50,000,000	1.87%
葉超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50,000,000	1.87%



(B)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每股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股價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 期內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					

類別1：董事

鍾楚霖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0,900,000	-	(20,900,000)	-	-	-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唐才智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20,900,000	-	-	-	-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小計	41,800,000	-	(20,900,000)	-	-	20,900,000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185,000	-	-	-	(1,274,000)	1,911,000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581港元	0.720港元
顧問	3,185,000	-	-	-	-	3,185,000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581港元	0.720港元
小計	6,370,000	-	-	-	(1,274,000)	5,096,000					
所有類別總計	48,170,000	-	(20,900,000)	-	(1,274,000)	25,996,000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有20,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有1,274,000份購股權遭沒收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並向彼等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持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且吸納合適人才，促進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鑒於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獎勵股份，而本公司預期於日後的財政年度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董事會議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以減少本公司的行政成本。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受託人須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出售信託中剩餘的所有股份，並將該等出售所得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所有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債務作出適當扣除後）匯回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批准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採納，旨在表揚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持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以及吸納合適人才，促進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僱員；及(ii)向本集團以下業務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如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或諮詢人）；(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殯葬及殯儀服務業務。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持續有效，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或修訂除外。

在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目前獲准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為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209,601,567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就服務供應商而言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外，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對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權益設有限制。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期內仍存放於信託中的股份：

說明	二零二六年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600,000	391

下表載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緊接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表現目標
	所持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所持數目	購入價	前的收市價	授出日期	
僱員	40,000,000	-	-	-	-	40,000,000	-	0.07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1)
服務供應商*	90,000,000	-	-	-	(60,000,000)	30,000,000	-	0.07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2)
服務供應商*	9,040,000	-	(9,040,000)	-	-	-	-	0.121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日	(3)
總計	139,040,000	-	(9,040,000)	-	(60,000,000)	70,000,000				

* 服務供應商指本集團非僱員的顧問。

- (1) 倘光尚娛樂亞洲有限公司(「光尚」)與Bookyay合併計算之應佔綜合純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分別發行13,000,000股、33,000,000股、63,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
- (2) 倘Pet It Go Limited(「Pet It Go」)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分別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發行10,000,000股股份；如光尚及Bookyay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間之合共應佔純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則發行60,000,000股股份。
- (3) 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達成的目標溢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股份。**[註：本批次已全數歸屬，並於期內配發]**

戰略合作協議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與四名於媒體及娛樂分部擁有行業專業知識的顧問訂立若干戰略合作協議（「協議A」），以與彼等合作並利用彼等的人脈網絡及經驗。根據各項戰略合作協議，特定顧問須向本集團提供協議所界定的若干服務，而作為有關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i)如相關協議所界定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目標溢利（「目標溢利」）於各自期限（「期限」）屆滿時或之前（即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達到不少於1,5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該顧問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ii)如相關目標溢利於各自期限屆滿時或之前達到不少於3,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該顧問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如相關目標溢利於各自期限屆滿時低於1,500,000港元，則該顧問無權獲得，而本公司亦毋須向該顧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協議A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已評估與四名顧問訂立的協議A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釐定協議A項下的安排應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入賬。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於服務提供時初步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顧問已達成及實現目標溢利（即不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向該名顧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當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960,156股，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首先授出20,960,000股股份。因此，在向該顧問授出餘下9,040,000股獎勵股份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須予更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641,567股。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使其提高至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不包括先前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即266,377,567股股份），並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其提高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即26,637,756股股份）。因此，上述餘下9,040,000股獎勵股份於更新計劃限額後授出，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發行予該顧問（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C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其相關附屬公司分別與九名僱員訂立若干戰略合作協議（「協議C」），旨在激勵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識別相關專家及顧問，以提升本集團業務，並不時監察相關專家及顧問的表現。根據各項戰略合作協議，倘相關附屬公司根據各自協議C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有關業務的三年期間內達成目標溢利，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已同意向相關僱員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能向僱員配發及發行366,000,000股新股份。倘相關附屬公司於各自期限屆滿時或之前未能達成目標溢利，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僱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協議C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管理層已評估與九名僱員訂立的協議C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釐定協議C應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入賬。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於服務開始時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70,000,000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6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257,337,567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156份及17,597,756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57,337,567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9.6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劉雪峰	實益擁有人	517,589,428	好倉	19.36%
陳璞	實益擁有人	332,000,000	好倉	12.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

競爭業務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極光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Accela Group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Accela Entertainment Limited)主要從事娛樂、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出版、音樂製作及藝人管理。彼亦



為藝普道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從事藝術及文化相關投資及管理。彼為Beamco HK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線上音樂平台、音樂發行、活動籌辦及管理。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繼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鍾楚霖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以及前任董事會主席唐才智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主席」或「行政總裁」的名銜。

董事會認為，現有的董事會架構足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行之有效，因為相關職責及責任由執行董事、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分擔。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架構，並在找到合適人選時作出必要委任以填補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浩勤先生及秦婧女士組成，彼等整體而言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閱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葉超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朱浩勤先生及秦婧女士。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